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840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68万股。
3.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超额认购倍数为600.6489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8月28日决定启动网下配售,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总量50%的股票,即83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166.8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1,501.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网上超额认购倍数为267倍。
4.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166.8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配售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推介公告”)中列示的配售原则和方式对全体有效申购对象进行配售。

5.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8月28日(T日)结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6. 根据2014年8月27日(T-1日)公布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最终状态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保荐人(主承销商)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所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确认。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经核查确认,按照初步询价结果,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06家,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03家,其中20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674,568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40,720万股。

根据《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于2014年8月2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的,其新股申购无效。有效报价投资者超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经核查,6家账户对被确认为无效申购并被剔除。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申购资金不足
1	诺安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资金不足
2	诺安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资金不足
3	李耀臣	申购资金不足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未申购
5	上海锦泰投资有限公司	未申购
6	麒麟	未申购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超额认购倍数为600.6489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8月28日决定启动网下配售,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总量50%的股票,即834万股,网下最终发行166.8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下最终发行1,501.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网上超额认购倍数为267倍。

三、网下配售及实施情况

(一)配售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且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 投资者分类

(1)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 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 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按照以上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1)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 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队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二)配售实施情况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为140,72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回拨后)为166.8万股。
1. A类共41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24,70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17.55%,A类最终获配数量为833,988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最终配售比例为0.337647%。

2. B类共78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57,64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40.96%,B类最终获配数量为500,366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0%,最终获配比例为0.086809%。

3. C类共81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数量为58,38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量的41.49%,C类最终获配数量为333,646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0%,最终获配比例为0.057151%。

(三)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1. A类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50%,大于40%的预设比例;B类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0%。
2. A类最终配售比例为0.337647%,B类最终配售比例为0.086809%,均高于C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0.057151%。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及方式。

四、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各有效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最终获配数量(股)
1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0	8,681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分公司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0	8,681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0	8,681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0	8,681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0	8,681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0	8,681
7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0	8,681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0	8,681
9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0	8,681
10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00	8,681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的,当月末不进行份额支付。

一、本基金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金额(元)	份额支付基数(万股)	份额支付金额(元)	投资者自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4.04.01	2014.04.30	2014.04.30	2014.05.07	以100,000元为	5.2%12	433.33
2014.05.01	2014.05.30	2014.05.30	2014.06.05	以100,000元为	5.2%12	433.33
2014.06.01	2014.06.30	2014.06.30	2014.07.03	以100,000元为	5.2%12	433.33
2014.07.01	2014.07.31	2014.07.31	2014.08.05	以100,000元为	5.2%12	433.33
2014.08.01	2014.08.29	2014.08.29	2014.09.03	以100,000元为	5.2%12	433.33

注:

1. 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X(0%≤X≤2.5%))/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自每个自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5.2%12。

2. 份额支付基数:

A=A0+ΣS-Σ(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确认份额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 投资人在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日历月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 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顺序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定期支付。

3. 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可能因投资人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导致确认失败。

4. 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行一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进行收益分配。

6.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 www.invesco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不景气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证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

1. 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 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 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 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制,在每日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资产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证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证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4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SOHA LIMITED(以下简称“SOHA”)于2014年8月28日通知公司,其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8月27日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099万股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SOHA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8月13日 2014年8月27日	15.37 17.05 16.36	600 800 805	1.36 1.81 1.83
			合计 2,205	5,00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SOHA于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0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加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SOHA累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10万股,累积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

157	浙江汇通电力(集团)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止2013年11月9日)	企业年金计划	1,000	8,681
158	中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集团)企业年金基金计划(网下配售)	企业年金计划	1,000	8,681
159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B017)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740	6,424
160	沈阳铁路局长春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740	6,424
161	国寿永诚企业年金基金计划(国寿养老稳赢配置组合)	企业年金计划	840	7,292
16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500	4,340
163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0	8,681
16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700	6,077
165	上海铁路局长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520	4,514
166	国寿永诚企业年金基金计划(国寿养老稳赢配置组合)	企业年金计划	1,000	8,681
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800	6,945
168	北京铁路局长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600	5,208
16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800	6,945
170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800	6,945
171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0	8,681
172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0	8,681
17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标准组合)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500	4,340
17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240	2,083
17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76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梧自治区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77	工商银行信託盈股票型养老产品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78	工商银行信託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500	4,340
1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500	4,340
181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A117)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82	山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企业年金计划	500	4,340
183	中国石化工程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0	8,681
184	中国光大银行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8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28日)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86	长江有色金属(集团)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87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300	2,604
1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89	陕西长安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90	湖北汇通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企业年金计划	100	868
191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基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28日)	企业年金计划	300	2,604
1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920	7,986
19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200	6,753
194	新嘉坡柔佛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000	5,714
195	中信建投证券利源恒新经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571
196	国信证券聚源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4日)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	685
197	新时代证券8号期限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5,714
198	中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	1,714
199	招商局汇金之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期限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20	1,257
200	招商局信託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期限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620	3,542
	合计			1,668,000